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洛陽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LUOYANG GLASS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01108)

進一步延遲寄發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通函

茲提述(i)洛陽玻璃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a)2018年1月24日有關2018年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的公告及(b)2018年2月1日有關純鹼買賣合同及超薄玻璃買賣合同的公告(「該等公告」)；(ii)本公司日期為(a)2018年1月26日有關資金代付合同及(b)2018年2月1日有關木箱買賣合同的海外監管公告；及(iii)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2月28日及2018年3月12日有關延遲寄發該通函的公告(「延遲公告」)。除非另有所指，否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及延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延遲公告中所載，該通函載有(其中包括)(i)2018年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及其各自建議年度上限的進一步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2018年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及其各自建議年度上限致獨立股東的推薦意見函；及(iii)獨立財務顧問就2018年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及其各自建議年度上限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預計將於2018年4月12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由於需要額外時間以安排該通函的批量印刷，因此該通函的預計寄發日期將延後至2018年4月13日。

承董事會命
洛陽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張沖
董事長

中國•洛陽
2018年4月11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張沖先生、倪植森先生、王國強先生及馬炎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謝軍先生；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晉占平先生、劉天倪先生、葉樹華先生及何寶峰先生。

* 僅供識別